

附表六 使用水肺空氣潛水之裝備表

編號	名稱	性能	備註
1.	呼吸調節器	具隨潛水深度壓力變化自動調整偵測潛水員之呼吸量。	
2.	高壓氣瓶及氣閥(含背架及平底護套)	氣瓶能耐二〇〇公斤/平方公分(三、〇〇〇PSi)以上之壓力;氣閥具三五公斤/平方公分(五〇〇PSi)以上之氣量。	
3.	防寒衣	適於水溫攝氏二十度以下之工作水域。	
4.	面鏡(含頭帶)	頭帶可調整長短。	
5.	配重帶	具快卸扣。	
6.	潛水儀表(含深度表、壓力表、指北針、溫度計及記事板)		
7.	蛙鞋及潛水刀		
8.	救生衣	在緊急狀況下能迅速充氣使潛水員能漂浮水面上，並不得影響頭部運動。	
9.	減壓艙	可容納二人以上，並依第五章第二節有關減壓艙之規定。	一、適於潛水深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。 二、適於潛水深度未達五十公尺，在水面上之減壓艙內使用氧氣或空氣減壓者。